
合同编号：

技术咨询合同

项目名称：乐东县城乡环卫一体化项目前期测量服务

委托方（甲方）：乐东黎族自治县城市管理局

受托方（乙方）：海南图语地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18年10月23日

签订地点：乐东县



填写说明

一、本合同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科技部印制的技术服务合同为范本制作而成。

二、本合同适用于当事人（受托方）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委托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

三、本合同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委托方(甲方): 乐东黎族自治县城市管理局

承担方(乙方): 海南图语地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为了保护供需各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采购乐东县城乡环卫一体化项目前期测量服务(项目名称),公开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的要求,订立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第一条、测绘范围:

乐东县城乡环卫一体化项目前期测量沿海六镇即九所镇、利国镇、黄流镇、佛罗镇、莺歌海镇、尖峰镇,镇区以及 98 个行政村,185 个自然村的清扫保洁面积,测量面积 670 万平方米。



工作范围示意图

第二条、测绘内容:

- 1、道路调查测绘, 1: 500 比例尺, 约 670 万平方米(具体以实际工作量为主);
- 2、数据处理、责任区划分(涵盖 6 个镇区、98 个行政村, 185 个自然村);
- 3、责任区分布图编制, (以 6 个镇区和 98 个行政村为范围制图)。

第三条、执行技术标准:

1. 城市测量规范 CJJ/T 8-2011
2. 基础地理信息要素分类与代码 GB/T 13923-2006
3. 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图图式第 1 部分 1:500 1:1000 1:2000 地形图图式 GB/T 20257.1-2007
4. 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图汇编规范 GB/T 12343-2008
5. 地图印刷规范 GB/T 14511-2008
6. 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 GB/T24356-2009

其它技术要求: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 1985 国家高程基准。

第四条、提交成果:

序号	项目	规格	数量	备注
1	6 个镇区和 98 个行政村的责任区分布图	A2	1 份	电子版和纸质版
2	技术总结报告	PDF	2 份	电子版和纸质版

第五条、测绘工程费: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 壹佰玖拾玖万捌仟伍佰元整 (¥1998500.00) 元。

第六条、项目费用和支付办法

收费依据:

1、国家财政部、国家测绘局 2009 年颁发《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标准和乐东物价局收费的有关规定。

2、支付测绘工程费用方式:

①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甲方依据乙方开具的有效发票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30% 的项目首款, 共计人民币: 伍拾玖万玖仟伍佰伍拾元整 (¥599550.00)

②乙方提交全部成果文件后, 5 个工作日内甲方依据乙方开具的有效发票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60% 的项目款, 共计人民币: 壹佰壹拾玖万玖仟壹佰元整 (¥1199100.00)

③全部项目成果经甲方验收合格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依据乙方开具的有效发票向乙方支付剩余10%项目款,共计人民币: 壹拾玖万捌仟伍佰元整(¥198500.00)。

④每次支付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等额合法的税务发票及付款申请。

乙方账号:

户名:海南图语地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开户行:海南银行总行营业部

开户帐号:6001 0682 0001 5

第七条、甲方的义务:

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_3_日内向乙方提交有关资料。
2. 自接到乙方编制的技术设计书之日起3日内完成技术设计书的审定工作,并提出书面审定意见。
3. 甲方应当保证乙方的测绘队伍顺利进入现场工作,并对乙方进场人员的工作、生活提供必要的条件,乙方开展工作后,因甲方的原因而造成停工时,其责任由甲方负责,同时工期相应顺延
4. 合同签订后,乙方未进入现场工作前,由于甲方工程停止而终止合同的,甲方无权请求乙方返还已付款项。如甲方尚未支付款项的,甲方应偿付乙方预算工程费30%;乙方已进入现场工作,甲方应按完成的实际工作量支付工程款项,并按预算工程费的30%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5. 甲方保证工程款按时到位,以保证工程的顺利进行,若甲方无故逾期付款,每逾期一日甲方应按照合同总额的千分之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6. 允许乙方内部使用执行本合同所生产的测绘成果。

第八条、乙方的义务:

1. 自收到甲方的有关资料之日起3日内,根据甲方的有关资料和本合同的技术要求完成技术成果书的编制,并交甲方审定。
2. 自收到甲方对技术设计书同意实施的审定意见之日起3日内组织测绘队伍进场作业。

3. 乙方应当根据技术设计书要求确保测绘项目如期完成。若因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如台风、暴雨、恶劣天气、灾害、意外等，工期可以相应顺延；

4. 乙方保证在工作有效期内完成项目并提交成果，如逾期完成，则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额的千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 允许甲方内部使用乙方为执行本合同所提供的属乙方所有的测绘成果。

6. 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将本合同标的的全部或部分转包给第三方。

第九条、测绘项目完成工期

全部测绘成果应于签订合同后 30 日历天内提交甲方。

乙方应当于工程完工之日起 3 日内书面通知甲方验收，甲方应当自接到完工通知之日起 5 日内，组织有关专家，依据本合同约定使用的技术标准和技术要求。对乙方所完工的测绘工程完成验收，并出据测绘成果验收报告书。对乙方所提供的测绘成果的质量有争议的，由测区所在地的省级测绘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站裁决。其费用由败诉方承担。如甲方逾期不验收或验收未提出异议即视为成果合格或验收通过。

第十条、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第十一条、其它约定： _____




第十二条、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双方协商一致的，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三条、因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或由双方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解决纠纷。

第十四条、合同生效及其它：合同在双方签字盖章后开始生效。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三份、乙方二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经协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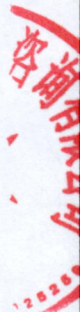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委托 (甲方)	名称(或姓名)	乐东黎族自治县城市管理局			单位公章  2018年10月23日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1822			
	联系(经办)人				
	住 所 (通讯地址)		邮政 编码		
	电 话		传真		
	开 户 银 行				
	帐 号				
承担方 (乙方)	名称(或姓名)	海南图语地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单位公章  2018年10月23日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经办)人				
	住 所 (通讯地址)	海口市五指山南路6号国 瑞城写字楼北座503室	邮政 编码	570203	
	电 话	0898-65369636	传真	0898-65229736	
	开 户 银 行	海南银行总行营业部			
	帐 号	6001 0682 0001 5			

采购代理机构(盖章):

时间: 2018年10月23日

本合同须由甲方、乙方、代理机构三方共同盖章, 并加盖骑缝章。



成交通知书

琼政招投[2018]0093号

海南图语地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采购乐东县城乡环卫一体化项目前期测量服务第1包，招标范围：前期调研、制定方案、技术培训、资料收集以及土地调查的内业数据处理等工作（1：500地形图测绘）。项目概况：本项目位于乐东县境内，乐东县城乡环卫一体化项目前期测量沿海六镇即九所镇、利国镇、黄流镇、佛罗镇、莺歌海镇、尖峰镇，镇区以及98个行政村，185个自然村的清扫保洁面积，测量面积670万平方米。于2018年10月15日进行开标、评审，经采购人确认，确定贵单位为成交供应商，成交价格（人民币）：¥1998500.00，工期：30日历天。项目负责人：谭建，证书编号：04101。质量标准：满足采购人需求，符合国家、行业相关规范要求。

请贵单位在收到本通知书后30天内，按照《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与招标人订立书面合同。

特此通知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2018年10月19日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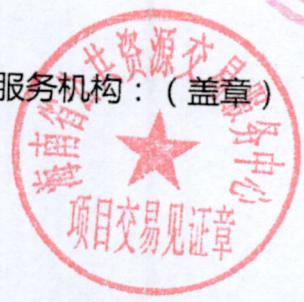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2018年10月17日

见证服务机构：（盖章）



海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2018年10月22日

